

证券代码：002611

证券简称：东方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1-016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方精工”）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和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回购股份方案。

公司使用自有资金、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和金融机构借款等资金，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（以下简称“2020年度回购股份”）。2020年度回购股份拟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5亿元（含），不超过10亿元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.42元/股。2020年度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，减少公司注册资本。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日披露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回购股份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1）。

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披露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2020年度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3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在回购期间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，现将2020年度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2021年2月26日收盘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2020年度回购股份，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7,215,64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8.23%，最高成交价为5.10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3.88元/股，累计支付总金额约为6.00亿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2020年度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。公司将持续推进2020年度回购股份，并根据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1日